中央纪委和教育部相关规定

**一、中央纪委规定：**

节日期间，不准有以下行为：

严禁用公款送月饼、送节礼；

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或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；

严禁用公款安排旅游、健身和高消费娱乐活动；

严禁以各种名义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、实物。

**二、教育部关于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的“六条禁令”：**

1.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；

2.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、考核评价的宴请；

3.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、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；

4.严禁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；

5.严禁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、报刊、生活用品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；

6.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。